

承诺函

致：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我们作为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就下述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的住所不一致的情形。如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因此情形而被处罚，我们全体承诺人将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恒润科技在经营特种影片业务中，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并取得有关许可，不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影片摄制、放映等活动的情形，但因档案管理等原因，恒润科技部分拍摄完成影片的摄制许可证（单片）和/或公映许可证遗失，恒润科技如在经营特种影片业务过程中或因上述原因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全体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且无需恒润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我们全体承诺人将恒润科技 100% 股权交割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恒润科技历史上历次股本变动，包括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承诺不会因此问题而给恒润科技或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 恒润科技就位于青村镇出让宗地面积为 28,010 平方米土地与奉贤区规划与土地管理局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恒润科技在该土地上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21,008 万元，未达到标准的，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相关政府部门有权要求恒润科技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继续履约。若恒润科技因此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追加投资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我们全体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补办或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该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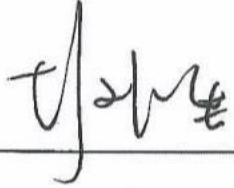
筑被拆除需寻找替代性场所产生的任何支出)，我们全体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在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或有权使用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租赁物业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物业出租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搬迁费用、替代性场地的租赁费用超出现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可能给予的处罚）均由我们全体承诺人及时、全额承担，且无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全体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8.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全体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9. 恒润科技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我们全体承诺人持有的恒润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最近 5 年内我们全体承诺人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就上述赔偿或补偿义务，负有义务的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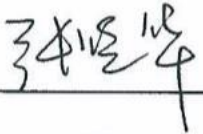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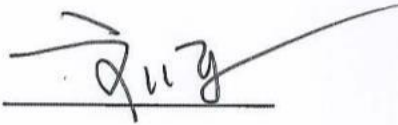
彭外生



顾梅



张晓华



刘军



吕嗣孝

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